附件3

泉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，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文明行为规范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本办法所称文明行为，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公序良俗，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，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。

　　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，发挥公民主体作用，遵循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以人为本、奖惩结合的原则。

　　第四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，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　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文明创建，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　　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引导，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　　第五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计划；

　　（二）组织、指导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；

　　（三）督促、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；

　　（四）评估、通报本办法的实施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 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各类先进的审查、考评、推荐、表彰、奖励；

　　（六）依法处理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建议、投诉；

　 （七）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的工作。

　　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　　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　　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　　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　　国家工作人员、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先进模范人物、社会公众人物、志愿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　　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，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。

　　第七条 崇尚健康文明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倡导下列文明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举止文明，衣着得体，言语得当，不使用粗言秽语、不大声喧哗，不无故横躺公共座椅；

　　（二）维护公共场所干净、整洁，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；

　　（三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，有序礼让；

　　（四）观看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各类展览等，遵守观赏礼仪，服从现场管理；

　　（五）在户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活动时，合理控制音量，不影响他人的生活、工作和学习；

　　（六）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，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；

　　（七）文明出行，优先选择徒步、自行车和公交车等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有序上下，不抢座、霸座，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；

　　（八）文明就医，尊重医务人员，理性处理医疗纠纷；

　　（九）文明旅游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；

　　（十）文明用餐，理性消费，发扬珍惜粮食、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；

　　（十一）邻里和睦，友爱互助，依法、有序、文明处理矛盾纠纷；

　　（十二）移风易俗，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；

　　（十三）节约用水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；

　　（十四）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。

　　第八条 鼓励见义勇为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，按照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，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

　　鼓励和支持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、助学、赈灾、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。

　　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，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　　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言谈礼仪，使用文明语言，不侮辱、诽谤他人。

　　文明上网，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，不利用网络发布、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信息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，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。

　　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秩序，文明出行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　　（一）按照道路标志、标线、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；

　　（二）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使用灯光、喇叭，佩戴安全头盔或安全带，礼让行人，避让优先通行车辆；

　　（三）驾驶非机动车时，按照交通规则通行，不违反规定载人、载物；

　　（四）驾驶和乘坐车辆时，不向外抛撒物品；

　　（五）规范停放车辆，不占用人行道、应急通道等；

　　（六）规范使用和停放共享单车（电动车），不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切实培养节约习惯，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。

　　倡导文明用餐、适量点餐、剩餐打包、“光盘行动”等用餐文化。引导使用公筷公勺，提倡分餐制。

　　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餐饮生产、加工、服务全过程，减少餐厨垃圾。科学合理设计菜单，鼓励提供小份菜、半份菜服务。建立节俭消费提醒制度，提示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合理点菜、适度消费，不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。提供剩餐打包服务，营造良好的用餐氛围。

　　餐饮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餐饮浪费行为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　　（一）不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、私搭乱建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；

　　（二）不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、倾倒液体；

　　（三）不在城区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；

　　（四）不在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、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；

　　（五）不违反规定在午间、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扰民的室内装修、室外修缮等活动。

　　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，热情服务，礼貌待客，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　　落实卫生责任区制度，不擅自占道经营；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。

　　第十四条 举办婚丧喜庆、民间信俗活动等事宜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自觉遵守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、扰乱公共交通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，自觉抵制相互攀比、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等不良风气。

　　倡导婚事新办，举行婚礼应当文明有序。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，应当发放婚事新办倡议书，对结婚当事人进行移风易俗宣传。

　　办理丧事活动，应当遵守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。倡导丧事简办、文明办丧，控制治丧时限和规模。

　　倡导生日、升学、入伍、开业、乔迁等喜庆事宜不办或者简办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，依法组织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细化移风易俗的具体内容。

　　村规民约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备案，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备案。

　　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，加强对移风易俗的宣传、教育和引导。

　　第十六条 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服务机构，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引领健康节俭的文明风尚，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等。

　　第十七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，在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住房建设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记录，开展信用分类监管，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促进诚信文明。

　　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，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，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。

　　鼓励企业在招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、聘用市级以上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。

　　第十八条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，刊播公益广告，传播美德善行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文明的氛围。

　　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举报，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。

　　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接受意见、建议和投诉、举报的途径和方式。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

　　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、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；属于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，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。

　　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，构成违法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、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8日起施行。